



攀 枝 花 政 报

(月刊)

2010第12期(总第154期)

令 作 息 会
改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誉顾问: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责 编:曾凡奇 范挽澜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的通知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代表团在四川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教练员、运动员的决定 ... 17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加快发展通信业的意见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3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34

领导讲话

- 市长刘晓华在民生工程项目督办会上的讲话 38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光华等四十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11月发文目录 40

府要通过接受投诉、备案审查、重点抽查等方式纠正下级人民政府应该受理而不受理的违法行为,确保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受理率达到100%。

4.案件审查制度规范化。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办理,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邀请专家、技术人员参与,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依法可以调解、和解的案件应加大调解、和解的力度。

5.办案时限规范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案件受理、转送、审理、执行等环节的办案时限的规定。

6.法律文书规范化。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的《行政复议办案规程与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要求制作。

7.送达文书规范化。送达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可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其中邮寄送达需以挂号信的形式寄出;直接送达应有申请人或其近亲属、被申请人代表签字;留置送达须有2名以上见证人签字;无法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方式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公告内容应在当地公开发行的综合性报刊上刊载。

8.案卷归档规范化。行政复议案件档案按卷上整理。案件审结后,承办人应当整理案件全部文件材料。案件档案内的文件材料按下列顺序排列:卷内目录;行政复议决定书及回证;行政复议决定书(送审稿);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决定书或不受理决定书及回证;行政复议案件审批表;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包括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回证;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回证;行政复议答复书及附件;听证通知书及回证;各类笔录(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审理笔录、阅卷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复议案件结案报告,卷内备考表。不宜对外公开的文件材料可以副卷的形式保存。

9.复议决定履行规范化。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反馈制度、责令限期履行制度,力争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实现100%。落实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问责制度。

10.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备规范化。涉及下列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应在20日内报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备案:(1)具体行政行为是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的;(2)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3)具体行政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调整的;(4)具体行政行为在本区域社会影响重大的。

11.报备材料规范化。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备材料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的答复书、第三人意见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12.行政复议意见或建议工作规范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及时纠正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违法行为。

13.统计报表报送规范化。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制度的要求报送案件统计报表。

14.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规范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

15.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工作规范化。上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对不按规定设置行政复议办案机构、落实办案保障条件和配备专职人员,或不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要实行问责制;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大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并定期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培训和业务交流工作。

(二)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化。

1.机构设置规范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项行政复议职能,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设立相应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有条件的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旨在优化和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并能提升行政复议能力的行政复议委员会。

2.职能配置规范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

(三)行政复议专职人员配备规范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配备相应的专职行

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每件行政复议案件的人员不少于2人。

(四)专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规范化。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并经培训考试合格。

(五)行政复议制度建设规范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立案制度、案件审理制度、证据制度、听证制度、简易程序办理制度、调解制度、集体讨论制度、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制度、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复议应诉案件统计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制度体系。

(六)行政复议经费保障规范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复议经费保障机制,将履行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各项职能所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七)行政复议办案场所规范化。

1.办案场所规范化。除具备常规的办公室以外,还应配备20平方米左右的接待室、50平方米左右的案件审理室和10平方米左右的档案室。有条件的地方,上述场所设置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室应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2.办案器材保障规范化。配备专门的办案交通工具和办案所需器材,保障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3.办案人员着装规范化。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在办案期间应着装整洁规范。

三、组织实施与验收检查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首长是组织实施本方案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研究和落实本实施方案,解决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制定计划,完成预定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于2010年11月启动,2011年11月底基本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分项制定实施标准、进度、完成时间和具体措施,落实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各项部署。

(三)加强指导督促,逗硬检查验收,强化责任追究。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应加强日常指导与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应于2011年12月底前将落实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并于2012年上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 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0〕8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实施《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加快构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全省一大批铁路和高速公路相继开工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将面临繁重任务。为切实加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被

征拆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我省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依法顺利进行,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强化落实,充分认识用地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质

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是省委、省政府重新

审视四川省情、着眼创造和发挥区位优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基础性战略。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是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的关键,关系四川当前和今后百年发展,是重中之重的工作。全省上下要抢抓机遇,把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主动性,攻坚克难,再鼓干劲,加快建设步伐。

用地保障工作是铁路和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的前提和基础,事关沿线企事业单位和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加快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对建设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和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用地保障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按“提前介入,程序不变,缩短周期,绿色通道”的要求,加快办理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为用地保障工作创造条件,确保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依法顺利实施。

二、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全力做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征地拆迁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对本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作负总责。要加强领导,强化督促检查,依法按程序组织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负责与项目公司签订征地拆迁协议,组织征地拆迁,按计划提供建设用地,足额兑付补偿资金;负责用地报批材料组卷、上报和权限范围内临时用地审批;负责本地区铁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测算并上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项目公司是建设用地主体。负责向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征地拆迁申请,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协议,明确用地拆迁范围,提供建设用地红线图;负责提供项目用地申报材料,参与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测算;与地方政府共同核实征地拆迁数量,确认补偿费用;负责按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负责工程占用或损毁的水利设施、道路的还建和修复;负责配合地方政府解决涉及拆迁补偿其他问题。

省发展改革委、省铁建办、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解决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中的有关问题,研究提出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的措施,确认铁路建设项目经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后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概算。

国土资源厅负责用地保障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监管。负责优先保障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年度计划指标;负责指导、审查用地报批材料,并组卷上报,跟踪协调国土资源部审批情况;负责审批或审查报批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负责审核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地方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测算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概算;负责统筹耕地占补平衡;负责协调处理征地拆迁的政策性问题。

林业厅负责占用林地的指导和协调。负责指导和审查占用林地报批材料并上报,以及控制性工程占用林地报件的审核、审批或审查,跟踪协调国家林业局审核、审批情况。负责协调处理占用林地的政策性问题。

省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征地拆迁资金的监督和跟踪审计工作,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广播电视、文物、铁路、电力、电信、石油等部门(单位)要大力支持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三、严格执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进一步加强征地拆迁管理

(一)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按照同地同价原则,依法补偿安置。

1.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规定,按照当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征地补偿。位于同一年产值区域的,征地补偿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以统一年产值覆盖范围,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和农业人口统计数据计算人均耕地面积。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计算倍数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的规定执行。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的规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涉及住房拆迁的,可以采取统建还房或实行货币补偿、农民自建方式安置。实行统建还房安置的,提供的基本住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每人30平方米,实行农民自建方式安置的,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及规划要求落实宅基地。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涉及城镇规划区外拆迁农村宅基地的,新划安置宅基地要尽量利用非耕地或减少占耕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占用耕地的,其补偿标准按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给予补偿,并落实占补平衡。被征用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征地公告后抢种抢栽的作物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予补偿。凡杆管线或道路委托迁改的,要按照只计直接费、不计间接费的原则,编制工程预算,经双方审查认可后,签订委托迁改协议,由被委托单位限时完成。

4.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涉及被征地农民安置的,原则上采用农业安置,但征地后人均耕地少于0.5亩,且主要从事种植业的,按征收耕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确定被征地农民在城镇安置的数量,并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保障体系,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确保生活水平不降低,解决好长远生计问题。

(二)加强临时用地管理。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和有林地,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要切实做好补偿和恢复工作。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向当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经审查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则组织用地单位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协议,依据法定权限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园地的补偿标准可参考以下标准协商确定:半年按每亩统一年产值的2倍计算;1年按2.5倍计算;1年半按3倍计算;2年按3.5倍计算(超过下限年限、不足上限年限的按上限年限计算),占用其他非耕地的补偿标准原则上减半计算。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由临时用地者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

用地补偿协议,其补偿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办理。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用地单位是临时用地复垦的责任人;临时用地使用耕地、园地的,应依法缴纳复垦保证金。在临时用地结束后按照经审查通过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用地复垦后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其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复垦后耕地面积少于原耕地面积的,按减少的耕地面积应按征地补偿标准实施补偿,并缴纳相应减少的耕地面积的耕地开垦费。临时占用林地的,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临时用地单位对在施工中损毁的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要及时组织修复,恢复其原使用功能。(三)认真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业主必须认真履行耕地占补平衡法定义务,依法缴纳耕地开垦费。

占用耕地的,由项目业主直接向国土资源厅缴纳耕地开垦费,开垦费的收缴标准为每亩1000元,由国土资源厅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国土资源厅要优先安排项目区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及时补充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落实。

(四)严格控制征地拆迁规模。要严格依据经批准的项目设计范围组织征地,原则上不得对用地范围外进行征地。确需征地的,必须经项目业主和地方政府共同确认。其中,因铁路建设形成的夹角(心)地,按照节约用地的原则,大块夹角(心)由建设单位采取工程措施解决当地农民耕作通道或出行问题;零星分散夹角(心)地不具备采取工程措施解决耕作通道或出行条件的,由地方政府会同项目业主共同认定,纳入铁路征地范围。多条铁路项目同时建设产生的夹角地的处置,由项目业主共同承担;分期建设的,由后建的业主承担夹角地的拆迁补偿费用。纳入征收的夹角(心)地原则上控制在征地总量的2%以内。

涉及住房拆迁的,原则上按项目设计红线范围进行拆迁,红线以外临近道路的房屋应根据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如果仍然不能达标,应由地方政府会同项目业主共同认定,纳入拆迁范围。

四、规范征地拆迁行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创建和谐建设环境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和拆迁工作的主体责任。各地要按照建设用地计划制定供地时间表,按时提供建设用地。严禁违法用地,要规范征地拆迁行为,按照规定的征地程序进行,认真履行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和落实“两公告、一登记”制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要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决纠正征地拆迁中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制订和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补偿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标准,不得随意乱开口子,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各项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妥善安排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要认真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及项目建设动员工作,使施工区广大群众理解和支持项目的建设。要公开办事程序,建立有效的群众信访处理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妥善解决好群众提出的合理合法要求,依法认真解决被征拆对象提出的安置补偿问题,有效化解矛盾,不得违法强行实施征地拆迁。对乱收费、乱罚款、无理刁难施工单位、设障拦截施工车辆、阻碍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各方要加强协调,共同建立和谐项目建设环境,确保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顺利进行。

五、加强资金筹集和管理,及时到位建设资金和兑付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用

省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资金筹集的有关政策、办法和措施,促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的良性互动和投融资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规范和加强征地拆迁资金管理,设立专用帐户,严格收支两条线,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参加共建的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要确保所承担的项目建设资金及时筹集到位。铁路建设中,凡市(州)委

托省铁路投资集团作为四川省出资方代表的,市(州)要按协议和计划将所承担的资金拨付到省铁路投资集团;凡承诺和已明确承担的资本金或征地拆迁经费,均应按年度出资计划将所承担的资金按时拨付到项目公司,再由项目公司拨付到征地拆迁工作实施主体,确保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需要。

铁路建设项目要按照“总额控制、规范使用、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按一定比例合理确定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额度并纳入概算,专项用于征地拆迁工作开支,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各县(市、区)要为被征地拆迁对象开设专用帐户,减少中间环节,及时足额将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直接兑现到被征拆对象手中。

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征地拆迁资金的跟踪审计和监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挪用、截留征地拆迁资金。

六、建立征地拆迁工作奖惩机制,推动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顺利实施

各地要加强对征地拆迁、资金到位情况的督促检查。省铁建办、交通运输厅要加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到位情况的收集并定期通报,对在征地拆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因工作推诿敷衍、相互扯皮、措施不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征地拆迁,没有按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影响项目推进的,要实行问责并限期整改。对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截留、拖欠和挪用征地拆迁补偿款的,要严肃查处。对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 (2010—201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0]8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21号),进一步加强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安全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国办发[2009]4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形势

职业病防治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劳动力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积极推进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重视从源头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发生,建立了四川省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基地,加强了尘肺病、职业中毒等重点职业病危害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大了职业病防治监督执法力度,全省职业病危害势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当前我省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突

出表现在:

(一)职业病危害行业分布较广。煤炭、化工、冶金、建筑、石油、电力、医药、制鞋等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核工业及核技术应用、电力输送网络及电磁技术应用等行业迅速发展,职业病危害的范围存在扩大趋势。

(二)中小企业职业病危害较重。全省各类企业中,中小企业所占比例较大,许多中小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设备简陋,作业场所劳动条件较差;部分企业负责人法律意识淡薄,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法定的职业病防治义务,导致职业病危害因素得不到有效治理,职业病的发病率居高不下。

(三)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较多。尘肺病病例数量大,急、慢性职业中毒等职业危害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近年来尘肺病统计报告显示出新发病例数呈上升趋势。由于职业病报告不完善及职业病具有迟发性和隐匿性的特点,据专家测算实际发生的职业病数远大于统计报告数。

(四)农民工职业病危害较突出。省内和外出务工的农民工中相当部分仍从事着有毒有害作

业,农民工群体性受到职业病危害伤害的事件时有发生。

(五)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率和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率低。有相当一部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单位未进行职业病申报、职业卫生评价、竣工验收就投入生产运行。

(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力量不足、政府监管存在薄弱环节。我省大力推进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基本覆盖了各市(州),但全省仍有2/3以上的县(市、区)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各相关部门职业卫生监管未形成合力,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装备和人员缺乏,影响和制约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七)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够完善,信息网络不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技术急需提高。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应急救援能力有待加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劳动者健康为根本目的。落实用人单位责任,加强政府领导,强化行政监管,依靠科技进步,着重解决严重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职业卫生问题,全面推进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科学管理等综合治理措施,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2.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各地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不断完善制度和监管体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当地主要职业病危害的程度和类别制定阶段性防治规划和考核指标,分步实施,逐步落实。

3.突出重点,解决难点。着力解决目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以尘肺病、职业中毒等职业病为重点,解决职业病防治技术和监管能力建设问题。

4.宣传动员,社会参与。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主体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防治目标。

1.总体目标。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劳动者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全省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显著提高,劳动作业环境明显改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防治意识明显增强,基本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到2015年,新发尘肺病病例年增长率由现在的13.03%下降到6.5%以内,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等主要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较2009年下降20%;主要慢性职业中毒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2.具体指标。

——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提高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率达到65%以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70%以上,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竣工卫生验收率达到70%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职业危害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70%,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8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

——到2015年,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0%以上,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09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监管合力不断增强,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职业病网络直报系统基本覆盖全省。

——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全面覆盖所在区域的职业病防治网络。每个市(州)必须有职业病诊断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到2015年,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各地出台职业病诊疗救助政策,用于解决贫困职业病患者的诊断和治疗费用。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

1. 建立防治主体责任制。用人单位法人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依法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防范职业病的发生。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强化责任意识,借鉴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先进经验,提高防治职业病管理水平。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2. 落实预防控制措施。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的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人单位要依法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要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步替代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料。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为劳动者配置适宜的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加强防护用品使用的管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应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3. 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在高危行业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4.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及管理。用人单位要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和职业卫生档案。

5. 切实做好职业病病人救治。用人单位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确保职业病病人的权益。

(二) 突出重点抓好职业病防治。

1. 尘肺病防治。以防治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辅料、产品和副产品中不得含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关闭生产工艺技术落后、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厂、小冶炼厂、小陶瓷厂、小玻璃厂等。建立尘肺等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研究尘肺病发病规律,探索有效的干预措施。加强尘肺病的职业健康监护的管理,提高职业病诊断和治疗能力,在尘肺病集中的地区建设尘肺病专科医院;引进先进的治疗技术和手段,使尘肺病患者能得到及时准确的诊断和治疗。

2. 重大职业中毒防治。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治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治理。加快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开展职业中毒发病规律、健康损害机理、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防护技术研究。建立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管理信息档案,对可能发生急、慢性职业中毒危害源点实施隐患登记,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重大职业中毒隐患进行严密监控;加强作业场所密闭空间作业的管理,严格实施密闭空间的作业准入制度;对产生重大职业中毒隐患的设施、场所进行治理,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降低因放射线造成的疾病发病率。推广应用放射线危害防护关键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放射性损伤的发生;加强对核技术与辐射技术应用行业的职业病危害及环境影响评价,强化辐射安全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防止辐

射安全事故发生。落实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4.加强农民工职业病危害防治。开展农民工职业病危害防护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增强职业危害防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监督管理,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农民工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作业场所。

(三)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1.加强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为重点,加大对设施设备和专业队伍建设的投入,逐步建立职能分工明确、规模适度、精干高效的职业病防治体系,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技术服务管理、指导和咨询,并将职业病预防控制职能延伸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确保人人享有基本职业卫生保健服务。鼓励社会资源进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领域,构建多层次、多模式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

2.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的建设。各地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坚持“总体规划、统筹兼顾;分级负责、加强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监管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系协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基层监督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现场快速检测、执法取证以及通讯、交通等设备,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建立起与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信息畅通、反应迅速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

(四)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健全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完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进一步探索工伤预防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落实职业病补偿机制,使职业病患者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积极开展职业患者的康复工作,逐步完善适合我省的职业病预防、补偿和康复制度。

(五)加强对职业病的危害监测与重点职业病预警。

加强职业病危害报告网络系统建设,加强职业病危害信息监测、报告与管理,建立和完善职业病信息监测、报告与管理网络,将职业病危害信息监测纳入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监测系统。开展煤工尘肺、矽肺、石棉肺、铅中毒、苯中毒、镉中毒、锰中毒、汞中毒、职业性肿瘤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等的监测,建立职业病监测哨点,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重大职业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和职业病发病规律,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探索有效的干预措施。

(六)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加强对基层领导干部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将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计划范围。强化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培训,积极推进作业场所健康教育。认真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良好氛围。同时,鼓励群众举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

(七)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以尘肺病、职业中毒、职业性肿瘤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为突破口,以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振动、防有害气体等防护技术和职业中毒急救治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粉尘、放射性物质、毒物、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防护和急救救援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应用,开展重点职业病防治科技攻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防治工作领导。各地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职业病防治重要指标、主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把职业病作为重大疾病进行管理,统筹安排职业病防治工作。要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和职业卫生工作协

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统一领导、指挥职业病危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对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进行查处,并实行行政责任追究。

(二)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国资委、工商、安全监管、招商、工会等部门要依照法定的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建立信息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共同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加大集中执法检查力度,推进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

1.发展改革部门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于工艺落后、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项目要严格把关,防止职业病危害的转移。对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批准建设。

2.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加大职业病防治,督促工业企业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对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而且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批准建设。指导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中小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督促中小企业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及宣传培训、职业健康监护及防护用品发放、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诊断鉴定及工伤保险制度等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3.科技部门鼓励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科研,加强对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管理。

4.公安部门要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涉嫌犯罪案件进行认真查处。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

5.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家庭纳入城乡低保,并给予医疗救助;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职业病患者给予临时救助。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职工劳动合同实施情况、工伤等社会保险权益保障的监管

理,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损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7.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对辐射工作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辐射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实施辐射事故救援工作。

8.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所属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9.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认真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应急工作。

10.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的监督管理,加强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加大对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1.工会组织要做好群众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以职业病防治工作为重点的劳动关系的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维护职工职业健康合法权益。

其他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履行各部门的职业病防治职责和义务。

(三)加大监管和问责力度。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依法认真履行职业卫生监督职责。要针对职业病危害特点和情况,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损害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加大防治经费投入。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对职业卫生监督监测和职业病防治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开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0〕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四川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精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全省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

实施方案。

一、专项行动时间

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省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

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一批国内外重点关注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地区、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开展专项行动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攻防结合、务求实效。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重点查处产品,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三、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

1.治理出版行业。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省新闻出版局牵头,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2.监督新出厂计算机的操作系统安装。对新出厂计算机,加大监督力度,要求其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局配合)。

3.查处违法使用专用标志、监管产品质量。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以假充真、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省质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4.治理种子等农林业中的侵权行为。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在粮食主产区,针对玉米、水稻等重点品种,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

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农业厅牵头,林业厅配合)

(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1.打击流通领域侵犯注册商标等行为。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制止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经营管理者责任,加强监督和检查。(省工商局牵头)。

2.打击侵权盗版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省新闻出版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3.打击专利侵权行为。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闹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省知识产权局牵头)。

4.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督促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商务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5.查处价格欺诈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6.查处假冒药品等行为。查处打击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7.提供技术支持。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三)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1.查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成都海关牵头,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2.查处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

3.保护涉外和会展知识产权。加强对涉外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

权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做好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牵头,商务厅配合)。

4.打击网络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省工商局牵头,省新闻出版局等部门配合)。

5.监督视听服务网站。督促其播放正版节目。(省广电局牵头)。

(四)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1.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案件。结合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监察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项监督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检会〔2010〕8号)精神,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及时审查,对涉嫌犯罪的抓紧依法立案侦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省检察院牵头,监察厅、公安厅等部门配合)。

2.加强侵害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将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要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新闻出版(版权)、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财政部门给予必要资金保障。(省新闻出版局牵头,财政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要大力宣传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全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主动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省委宣传部牵头,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统一领导全省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厅,承担日常工作。各市(州)也要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考核体系。要增强大局意识,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各市(州)政府要尽快建立完善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二)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衔接,确保

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有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四)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通过“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有关部门要认真接收、快速处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和“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他相关举报电话作

用,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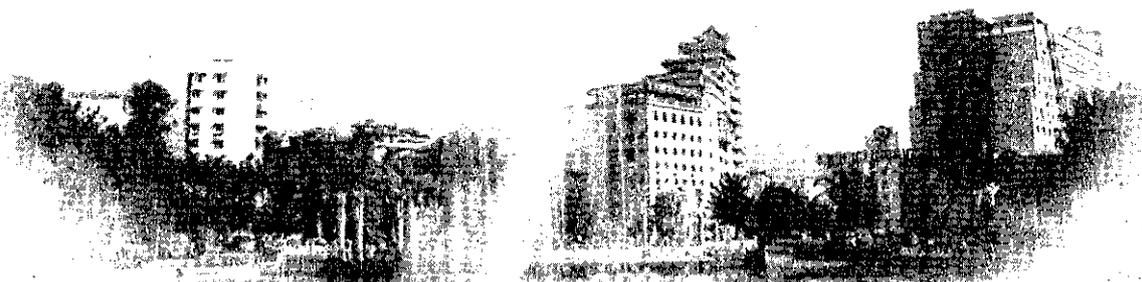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1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实施方案在11月20日前报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1年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市(州)对本地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对表现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代表团在四川省第十三届 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 教练员、运动员的决定

攀府发〔2010〕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在四川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上,我市代表团全体教练员、运动员紧紧围绕“平等、团结、拼搏、奋进”主题,大力弘扬民族体育精神,以高昂的斗志,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竞技状态,获得19枚金牌、12枚银牌、13枚铜牌,金牌和奖牌总数列全省第3位。表演项目荣获2个一等奖、1个三等奖,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我市代表团还荣获了“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参赛目标任务,充分展示了15万攀枝花少数民族艰苦奋斗、勇于拼搏、敢于争

先的良好精神风貌,为攀枝花争得了荣誉。

为表彰先进,鼓励全体教练员、运动员再创佳绩,市政府决定对葛明刚等19名教练员,马明才等152名运动员进行表彰奖励。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教练员、运动员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体育比赛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为攀枝花市少数民族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攀枝花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获奖教练员、运动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攀枝花市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 运动会获奖教练员、运动员名单

一、教练员及编导:19人

竞赛项目教练员:11人

葛明刚 李红 谭益洪 杨成彬 刘世文 王华超 黄光明 屈明坤
李启林 普国彪 李波

表演项目编导兼教练:8人

马莎 张胡蓉 何银强 胡永才 刘汉仙 秦苏明 沙陇 杨野

二、运动员

竞赛项目运动员:51人

马明才 付思雨 付立全 张伍解 普昆华 普先林 罗先海 鄂丽梅
普天艳 普丽苹 杨文刚 李文秀 李荣忠 黄家新 沙文明 杨康

沙玉丽 俄尔衣牛 王彬凤 苏小明 朱正美 杨兵 郝建龙 侯波
 侯耀明 刘小华 马阿达 纳光平 马海石子 廖拾菊 吉曲张里 陈格
 李文亮 勒革拉日 周云 毛丽达 谢文彬 文富贵 安小平 鲁绒尼姆
 朱麟剑 姚源超 苏斌彬 洁海 雷红光 马明帅 安小力 刘俊元
 叶西俄么 吉克只作 李敏

表演项目运动员(名单略):101人

(表演项目为:盐边县《绷鼓乐》,米易县《锄傲》,仁和区《阿鸪遮》)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委办〔2010〕71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攀枝花市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15日

攀枝花市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

做好全市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9〕2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

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委会组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以下简称《选举条例》)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川委办〔2010〕3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目标,紧紧围绕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

全会和省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及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和《选举条例》、《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规范选举程序,进一步完善党领导的和充满活力的村(居)民主自治机制,为统筹城乡社会发展、建设“活力、实力、魅力、和谐”攀枝花奠定基础。

二、主要任务

各区(县)要按照“统一届期”的要求,选举出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推选出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以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农村社区居民议事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由3~7人组成,通过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委员。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代表应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由3~9人组成,其成员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农村社区居民议事会成员由10~15人组成,其成员中非本村村民应占三分之一。

社区工作人员包括社区干部和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选举产生,按5~9人配置。社区社会工作者由各区(县)民政部门通过公开选聘方式配备。各区(县)要统筹兼顾、合理配置社区“两委”干部职数。居民小组长在居民委员会组织下,由居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居民代表由居民小组推选产生。

在撤村建居的地方,凡农村集体经济改制没有完成的,应按照《村委会组织法》进行选举。

区(县)要积极开展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的试点工作,直选面要达到20%以上,力争达到50%。

三、方法步骤

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从2010年10月开始至2011年4月结束。共分五个阶段:

(一)筹备阶段(2010年10~11月)

1.成立选举工作机构。各区(县)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党委办、政府办、人大法制委、纪检、组织、宣传、政法、民宗、信访、民政、财政、公安、农牧、审计、妇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民政局局长兼任指导小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由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镇)长、街道主任、人大主席、分管党务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政办、团委、妇联、民政办、武装部、派出所等负责人为成员。

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法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由5~9人组成,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主持本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居民选举委员会由3~5人组成,在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主持本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倡按照民主程序将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推选为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任。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中应当有女性成员。

2.广泛宣传发动。各区(县)和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公开栏、宣传画、小册子、标语、板报、会议等各种形式,深入宣传《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和《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意义和方法步骤,宣传选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及应当了解和掌握的选举知识,宣传候选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让选民充分了解选举的各项规定和程序,保障广大村(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3.培训工作人员。各区(县)负责换届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选民登记、资格审查和分发选票、监票、唱票、计票以及选举程序和操作方法。

4.开展届满审计工作。严格执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具体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内容包括:本村财务收支情况,本村债权债务情况,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

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审计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村(居)民公开,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二)选举阶段(2010年11月~2011年1月)

1.选民登记。依法开展村(居)选民的资格确认、审核和登记,做到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要依法进行选民登记,计算选民年龄的时间,以本村(居)选举日为准,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为准;新年满18周岁但未办理身份证的,以户口簿为准。已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居)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在居住地居住1年以上、本人申请在居住地参加选举的,经居住地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可以进行登记。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20日前公布选民名单。对登记参加选举的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2.依法确定候选人。各区(县)结合实际,依法对村(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条件作出规定,并在候选人酝酿提名阶段向群众公告。组织、引导村(居)民对照候选人资格条件,把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人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候选人。提倡把已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人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候选人。鼓励农村致富能手、复转军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回大中中专毕业生、大学生“村(居)干部”、外来打工人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前离岗或退休干部职工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选举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竞争。注重从农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产业协会负责人中选拔优秀人才。积极引导把德才兼备的女性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原则上,村妇代会主任应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党组织班子中没有女性成员的,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实行女性成员“专职专选”,确保村“两委”班子成员中至少有1名女性成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实行“一肩挑”的,应增配1名村(居)民委员会副

主任,享受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待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候选人:

(1)受开除党籍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2)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聚众赌博,或利用宗派势力甚至黑恶势力等干预村(社区)正常工作的;

(3)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4)担任村组干部期间,因长期不实行村务公开、侵占集体土地和资金、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以及个人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群众集体上访的;

(5)煽动、组织群众非法集体上访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6)违反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制度行为,经审计发现有经济责任问题的;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存在资格争议的人员,由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3.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产生。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1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1至3人。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名单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于选举日的15日前按姓名笔画顺序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5日前张榜公布。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其所在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中的职务自行终止。由此造成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缺额需要补充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4.选举。做好开会准备。认真布置选举会场,会场布置要严肃、庄重、挂国旗、挂会标,张贴宣传标语;要统一样式印制选票;准备好投票箱、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写处。召开选举大会。严格控制流动票箱,严格规范委托投票,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大会,由依法登记确认的选民参加;因故不能到会参加选举的,可以书面委托在本村(居)有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且委托投票数不得超过3人。村(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不识字的选民由本人到公共代写处委托他人代为写票。正式写票、投票。全面设立秘密写票处,普遍实行秘密写票制

度。当众唱票、计票。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于当日集中到中心会场,并当众开箱,由监票、计票人员清理选票,由唱票人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村(居)民委员会的有效选举必须“双过半”,即: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经村(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并将选举结果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颁发当选证书。

进行规模调整、撤并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先依法调整再选举。

(三)班子交接和建章立制阶段(2011年1~2月)

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10日内完成公章、财务帐目、资料档案和有关集体资产的移交手续。工作交接由村(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监督。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社会福利、科教文卫、计划生育、群众文化等委员会。人口少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有关工作。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后10日内,要推选村(居)民小组长、村(居)民代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民主理财小组、农村社区居民议事会,任期与村(居)民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本村(居)实际,积极发动村(居)民依法参与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居)规民约》。《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居)规民约》必须经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要及时制定并公开村(居)民委员会任期目标、工作计划,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村(居)务公开。

(四)总结完善阶段(2011年2~3月)

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束后,各区(县)、乡(镇)、街道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要按照《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和《选举条例》的规定,组

织检查验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保存选举档案。各区(县)民政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于2011年3月25日前将换届选举工作总结、统计报表和花名册报市民政局。

(五)培训阶段(2011年3~4月)

换届选举结束后,各区(县)要根据实际,制订规划,培训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要充分发挥民宗、农牧、妇联等部门的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科学发展观、有关法律法规、实用技能以及业务能力等培训,增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坚持党的领导、密切联系群众、严格依法办事的能力,增强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的本领。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组织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把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各区(县)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乡(镇)、街道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村(社区)党组织要在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从法律上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实施,保障村(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力度,确保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依法按程序进行。要建立健全换届选举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领导不到位、指导工作不力、敷衍应付、处置不当引发较大规模群体事件的,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各级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统筹协调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加强指导;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宣传,强化舆论引导;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调配足够的力量,认真抓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落实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由民政部门编制预算报同级财政列支,原则上,每个村(居)不得少于2000元;农牧、财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村(居)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公安部门要维持好选举的

正常秩序,打击不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纪检、政法、民宗、信访、公安、妇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中相关业务的指导与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肃换届选举纪律

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重大事件、重要信息及时报送制度,全面掌握选举动态。未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无故不组织或拖延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追究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推选村(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乡镇(街道)要及时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关处分。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选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等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

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一经查实,其职务终止,并视其情节给予处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四)妥善处理来信来访

区(县)和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做到问题不上交、矛盾不激化,无越级上访、群体上访和恶性案件的发生。要认真开展换届选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调研工作,对村情复杂、管理薄弱的“重点村”及城乡结合部、撤村建居、外来人口聚集、新建住宅区的“重点社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制定操作性强的预案,一村(居)一策,提前化解诱发因素,提前化解事发苗头。对矛盾未化解、民情未理顺的村(居),加强工作力量,加大指导力度。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认真答复,对群众反映出的违法选举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坚决纠正,对信访中解释不清楚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请示后予以答复,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

攀枝花市第八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川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钱 卫 市民政局局长
蒋德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党建办主任
成 员:吴红霞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国家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仕国 市纪委党风室主任
赖晓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解超怀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孝彬 市民宗委副主任
陈德香 市委群工局副局长、市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孙 超 市财政局副局长
银 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付刚强 市农牧局副局长
程兴国 市审计局副局长
汤帮梅 市妇联副主席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钱卫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吴红霞同志兼任。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0〕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12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0〕75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理顺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责任,现就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全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自2001年实行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以来,在打破地方保护、建立统一市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行为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与各级政府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负总责的要求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各级政府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责任,严格市场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省政府决定对现行食品药品省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在统筹安排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工作中,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设置方式作出了具体部署。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理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做好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工作,建立健全依法监管、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从监管体制上解决目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

二、调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要求和内

容

总的要求是: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理顺权责关系,整合管理职能,落实各级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监督水平。在体制改革中要重点做好涉及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经费预算、国有资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一)关于机构编制。将现行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由省级以下垂直管理改为由各级政府分级管理,即攀枝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攀枝花食品药品检验所整体移交给市人民政府管理,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移交给县(区)人民政府管理。为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责任,对市、县(区)卫生部门与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进行调整。卫生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餐饮服务许可,监管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保健食品、化妆品及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和药品安全等职责。在调整有关职责的基础上,要保持食品药品监管队伍和人员的相对稳定,建立相应内设机构,保证其相对独立地依法履行职责。

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作为同级政府的工作部门,其行政编制分别纳入市、县(区)行政编制总额。根据机构、职责调整情况,重新核定行政编制总额。体制调整后,相应调整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市和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市、县(区)机构编制部门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参照原编制数合理核定。

(二)关于人员管理。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名册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相关政策规定核实提供为依据,市、县(区)两

级有关部门配合做好人员及档案的接收工作。各级人事、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和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妥善解决好干部的工作安排问题。

(三)关于经费预算。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移交到市、县(区)政府后,按省上统一要求,其财政隶属关系应从2010年1月1日起划转市、县(区)管理,其中:基本支出划转基数按2009年一般预算实际执行数核定,项目支出划转基数按2009年一般预算实际执行数剔除中央专项补助、基建、灾后重建等一次性因素以及省统筹专项后的余额核定,待省对市(州)基数核定后,市再对县(区)核定划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后,其非税收入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缴入同级财政金库或专户。各县(区)以2009年缴入省级财政金库的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非税收入为基数定额上缴市级财政。职工的各类社会保险、工资津补贴及各种福利待遇均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与当地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涉及需由单位补缴(承担)的费用、工资津补贴及各种福利待遇,由同级政府解决。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市、县(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以2009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数和2009年省审计厅对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为基数,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核准划转当地政府后,各级食品药品监管

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办公、实验用房及设施、设备应专项用于保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履行职能工作需要,不得平调和挪作它用。

三、积极稳妥地做好体制改革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为认真做好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市政府成立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积极稳妥地做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确保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全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移交工作于2010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

(二)加强工作指导。市机构编制、人事、财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和市直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和分析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切实加以解决。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禁趁体制改革之机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严禁违反规定调度资金、转移资产、私分钱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级监察、机构编制、组织、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附件略)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治超工作精神和要求,建立完善治超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保护公路基础设施安全,推动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我市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号)、交通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交公路〔2007〕596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0〕151号)的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治超总体要求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以下简称“治超”)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大部署,是规范公路运输行为、保护公路基础设施、建立规范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的必要举措,是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保障。各县

(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治超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治超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抓治超就是促经济发展、抓治超就是保一方平安的理念,坚定不移地做好治超工作。

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学习推广山西治超先进经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并重,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手段,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完善治超长效机制,推动治超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构建政府主导治超工作格局

治超是一项涉及多行业、多环节、多个利益主体的综合性系统工程,要认真学习山西经验,坚持政府在治超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着力构建政府主导治超工作新格局。根据工作需要和各成员单位

的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对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名单如下:

组 长:李章忠 副市长
副组长:唐成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雷 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 员:徐明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耿立文 市发改委副主任
税 军 市经信委副主任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杨兆雄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刘应贵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廖 杰 市水务局副局长
敬书鸿 市安监局纪检组长
张忠明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志清 市质监局副局长
唐志强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应贵兼任,副主任由市路政支队支队长李广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刘贵川、市运管处处长梁勤国担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治超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实行目标责任制和工作绩效考核,建立有奖有罚的治超激励机制。市级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全市治超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与考核,检查与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治超工作组织得力、成效明显的县(区)和单位,市政府将予以表彰奖励;对治超工作开展不力、问题突出的县(区)和单位,市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核减其建设项目资金补助。特别是要对发生超限超载车辆导致桥梁垮塌、道路严重损毁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过错责任进行倒查,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将追究相关县(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三、落实责任,密切配合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工作要求,把治超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行政区域内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治超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治超工

作效果。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路面执法和对源头运输装载行为的监管和检查,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及信誉档案,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进行源头处罚,将路面执法中发现的非法改装、拼装车辆通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

公安部门要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配合维护治超检测站的交通及治安秩序,组织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和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严格把关,加强对新建汽车项目的核准,并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制定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货物保管、停车管理等收费标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工商部门要严格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

质监部门要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承压类汽车罐车充装资格许可单位名单,查处罐车充装违规行为,负责组织缺陷汽车召回的监管,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综合监管,严禁超载、混装;督促企业落实充装源头管理主体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导致的特别重大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法制部门要依法做好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指导治理超限超载行政执法,协调治理超限超载执法争议,开展治理超限超载执法监督检查。

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治超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监察机关(纠风机构)要对相关部门在治超工作中的执法行为和行业作风进行监督、检查,查处

行业不正之风及违纪违规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治超源头管理

1. 要加强对超限超载源头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履行各自在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建立并公示本部门的货运源头治超工作责任制度,切实加强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2. 要严把装载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派驻和巡查制度,向社会公开监管源头单位的名单,加强对货物装载源头(货运站场、码头、工厂、矿山等)的监管。加强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对确认的违法超限运输企业和车辆,将违法信息抄告车籍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在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道路运输证等管理环节予以处罚;对一年内超限超载3次以上(含3次)的车辆或驾驶人要列入黑名单予以曝光,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证或从业资格证。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按照规范和标准装载的责任,逐步推行进出厂矿的车辆准运证制度。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不得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和超过车辆装载标准装载和配载,并明确工作人员按规定装载、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车辆源头装载符合要求。对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分别由企业许可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并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责任。

3. 要严把驾驶员责任关。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交通运输部门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公安部门要在全市推广违法超载驾驶人扣分记分制度,对累计扣分达到12分的驾驶员,一律扣留驾驶证,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强行闯关、恶意堵车、拒不接受检查、威吓执法人员等暴力抗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要严把车辆生产和管理关。各汽车生产、改

装企业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制造、改装车辆。公安部门要严把车辆准入关,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对查获的非法改装的车辆,对非法改装部位进行现场认定,依法处罚,责令恢复原状。未恢复的,车管部门不得办理除注销外的各类车管业务。工商部门对非法改装车辆进行责任倒查,严格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交通部门对使用非法改装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进行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在年度审验时仍不改正的,不予年审。

五、加大路面执法力度

1. 要建立健全路面治超监控网络。按照“高速公路入口阻截劝返、普通公路站点执法监管、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治超监控网络。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强治超检测站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治超信息系统联网管理,实现治超工作联防联控。建立健全治超站管理规章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责任制度,实行岗位职责管理,公布公开处罚标准和依据、收费项目和标准。

2. 要扩大流动治超范围,延伸治超执法方式。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交通、公安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力量配置,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采取固定站点检测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大货运车辆运行监控与治超执法力度。制订扩大流动治超工作方案,加大力度打击超限超载车辆绕道行驶行为。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依法对违章车辆进行强制检查。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但对同一车辆的同一超限超载行为的处罚,只能由一个部门执行,不得重复处罚,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车辆。执法部门在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拦截检查及处罚时要坚决做到依法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坚决杜绝公路“三乱”行为。

3. 要突出重点治理对象。在治理对象上,继续以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为重点。在国家颁布新的超限认定标准之前,继续执行原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统一超限认定标准;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轴载

超限30%(含30%)以下且车货总重不超过55吨的车辆,可不予卸载。在重要桥梁和主要干线公路的重要路段实行24小时执法,执行24小时执法任务的治超执法队伍实行轮班制度,确保重要路段的严格监管。对于货运车辆跨区行驶较为集中的地区,积极采取区域联动治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合治超专项行动。要加大鲜活农产品和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查处力度。对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或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的超限超载车辆,按有关规定处理,原则上不实施卸载措施,但要实行现场告诫、登记,并将违章情况通报车籍地有关部门处理,车籍地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对这类车辆的管理,控制其超限超载运输。

六、健全治超保障机制

要保障治超经费。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继续加大对治超工作经费的投入。要针对治超工作任务重、矛盾多、压力大的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相关考核激励政策,对治超工作成绩突出人员予以适当奖励。各县(区)要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交通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保障治理超限超载专项经费。加大治超装备的投入,保证治超专用车辆编制,确保治超工作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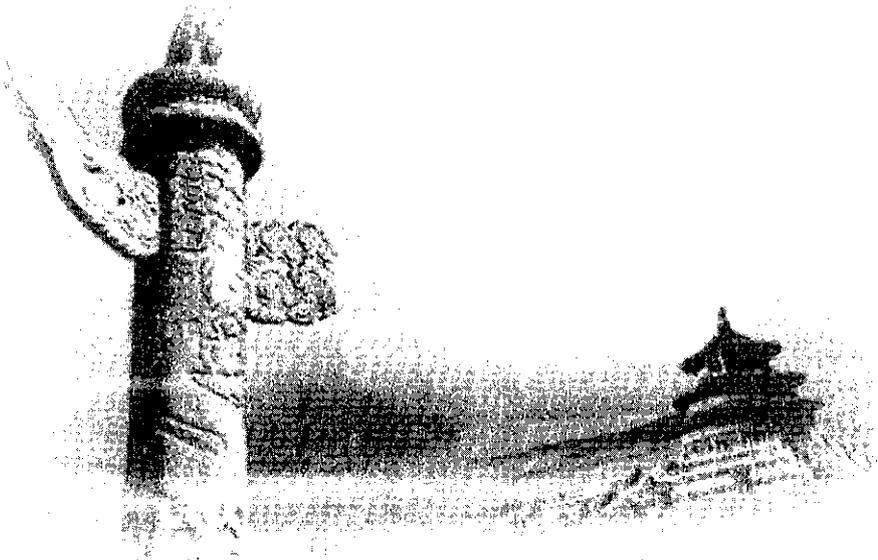
要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在治超过程中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法规。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治超的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和突出成效,同

时,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性、危害性的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对超限超载危害性的认识和对治超工作的认同,化解群众特别是车主对治超工作的顾虑和误解,从而了解治超、理解治超、支持治超、监督治超,使治超由政府行为、行业行为转变为社会行为、公众行为。

要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治超执法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一线治超执法行为进行指导、检查和考评,并落实专人负责收集和报送治超信息工作。要建立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确保社会稳定和治超工作顺利进行。

七、加强监管,规范治超执法行为

监察机关、法制部门要继续加强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督促和配合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规范治超执法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执法队伍建设和规范治超行为作为重要工作,及时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管及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提高治超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杜绝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强化治超检测站点监督管理,坚持治超执法“五个不准”、“十条禁令”,严厉打击执法人员与执法对象互相勾结的行为,净化执法工作环境;对徇私舞弊、借机谋取私利的,严肃处理;对因治超执法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追究直接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我市加快发展通信业的意见

攀办发〔2010〕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通信业的意见》(川办发〔2010〕1号),加快发展我市通信业,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发展通信业的重要意义

通信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通信网络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实现信息化的骨干力量和关键。通信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对降低生产流通成本、增进信息沟通、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倍增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支持通信工作,切实把加快通信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和完善支持通信业发展的工作机制,落实支持通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依法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创造支持通信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通信业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四个倾力打造”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快发展通信业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进一步加强我市通信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资源共享、深化应用,努力实现通信网络、应用、技术和产业的良性互动,不断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

以“数字攀枝花”建设与信息服务产业互动发

展为目标,努力建设川西南、滇西北区域性最强最优通信和信息服务业。到2012年,投入20亿元,我市通信和信息服务业对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电信业务总量年增长10%,达到16.40亿元。通信和信息服务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延伸,电子政务和社会事业信息化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更加健全,通信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日臻完善。全市电话和宽带互联网应用水平显著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电话用户总数年增长10%,达到177万户,电话普及率达到157部/百人。宽带互联网接入用户数年增长25%,达到26万户,网民数达到66.41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9%。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通电的自然村通电话,互联网通达所有已通电行政村。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达到22万个,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100G以上,我市通信和信息服务业水平显著提高。

三、加快发展通信业的工作重点

(一)大力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1. 构建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网络架构。构建统一的网络传输体系、数据资源与灾备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信息化应用支撑体系。整合信息资源,加快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工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加快攀枝花信息服务基地建设,建设攀枝花城市信息数据交换中心,全面提升社会经济信息化水平。

2. 推进“城市光网”建设。大力发展宽带通信,实现城区光纤到楼,主要城区光纤到户,乡镇光纤到乡,条件具备的地区光纤到村。到2012年,城市用户接入能力平均达到8兆比特/秒(M)以上,其中,20M到100M带宽用户比例达到85%以上。农村用户接入能力平均达到4M以上,商业楼宇用户基本实现100M以上的接入能力。

3. 加快“无线城市”建设。全市城区无线覆盖率达到100%，全市乡镇实现3G信号的全覆盖，建设3G网络基站820个，无线局域网(WLAN)热点区域覆盖100个，形成网络接通率 $\geq 99\%$ ，通信中断率 $\leq 1\%$ ，通信速率5~10M的高速、安全、可靠接入的无线城市网络系统，网络接通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掉话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4. 完善数据专用通道建设。进一步扩大攀枝花至成都、昆明等地数据专用通道，构建不同方向、同向但不同物理路由的通信出口通道。强化卫星应急通信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二) 大力发展通信新业务及增值业务

1. 积极推进我市通信业向现代信息服务业转型。加快培育新型市场，形成“2G+3G+WiFi+有线宽带”互补的发展格局。大力推进信息服务在重点企业、行业领域的应用普及，重点加快建设攀枝花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建设国家钢铁(钒钛)产业示范基地，以现代物流、商贸流通和金融为重点，加快服务业信息化进程，建设攀西物流信息中心；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建立面向中小企业及不同行业、区域和消费者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手机支付平台；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加强攀枝花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建设；构建以数字社区、三屏互动、家庭安防、智能家居为代表的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信息中心，提供社区公共信息服务。各通信企业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做好公共服务。

2. 加快推进我市“三网融合”步伐。积极推进信息服务业产业链发展，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通信网、电视网“三网融合”新业务应用。加快我市物联网发展步伐，积极推动射频识别、二维码、手机支付等新兴技术手段在各行业、领域的应用、推广。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推进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业务应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率先使用通信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推进现代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3. 促进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社会事业信息服务水平，建设攀枝花市民卡，逐步将水电气、社保医保、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违章及路况信息等涉及民生的内容资源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放，使广大群众通过现代通信技术获得更方便、

更快捷的服务，实现各行业信息互联共享。

4. 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通信企业要积极应用和引进先进信息通信技术，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及公共服务均等化。要依法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环境和谐和社会稳定。

(三) 大力推进农村通信建设

1. 全面完成“村通电话、乡通宽带”工作任务。按照四川省总体部署，在全面完成“村通电话、乡通宽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有线和无线方式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通电的自然村通电话，所有已通电行政村通达互联网。

2. 大力推广农业信息服务。整合涉农信息资源，推广以“信息田园”、“农技110”等面向“三农”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提高农村信息入户率。加快建立和完善乡村两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站点，建立“一镇一店、一村一点”的服务网点；建立农村连锁信息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加工、商贸流通领域的信息服务水平。

四、加快通信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监管力度，强化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好国有资源，认真落实有关政策措施。要针对重大通信项目成立组织机构专项推进，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市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重点督促、协调通信企业落实合作内容及重大项目的建设。

(二) 加强规划指导

1. 做好信息产业“十二五”规划工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通信传输网建设和升级改造纳入国家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范围，统筹规划，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网络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2008~2012年)的通知》(川办发[2008]2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无线城市规划(2010~2012年)的通知》(川办函[2010]33)以及省政府与电信、移动、联通3家企业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机房、管道、基站等通信项目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安排，做好协调管控工作。重点支持在政府机关、国有

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大型公共设施等场所设置必要的通信设施。

2. 加强对通信设施建设的协调管理。在高速公路、高铁及政府投资的大型公用设施建设中要统一规划、同步建设通信设施,建设单位在项目规划、勘察设计前应书面征求通信部门投资同步建设需求,做到同步实施、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和建设部门要将通信驻地网、基站等通信设施纳入住宅小区和商住楼的竣工验收,加强其通信设施建设规范管理。

3. 强化行业监管制度。制定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通信业市场竞争秩序,强化依法、公平、公开、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

(三)保障生产要素

1. 保障通信用地。对有关通信项目所需生产用地(含基站机房)的选址、征地工作,各级政府和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依法加快办理用地、建设审批手续,依法依规给予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费用优惠政策。针对村通、乡通等用地分散、点多面广的特点,按照统一规划、按项目申报、审批的原则加快审核进度。

2. 落实用电价格政策。切实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函〔2007〕132号)有关用电价格政策,实现通信生产动力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执行,并按照国家电价改革进程逐步实现通信服务照明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价格并轨。

3. 解决农村电力引入问题。地方政府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将市电引到通信机房和基站,确保

通电与通信建设同步。同时电力部门引导、监督通信运营企业电力设施共建共享。各级政府在储备油的储备与使用上应充分考虑通信运营企业油机用油的需求,保障通信用电需要。

(四)进一步落实通信建设赔补偿政策

对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通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8〕307号)规定的赔补偿通信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对通信业发展的保护

1. 加强正面舆论宣传。公众媒体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问题,消除少数群众对移动通信基站进小区的抵触情绪。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对基站建设所进行的环境监控,确保每一座基站符合环保要求。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盗窃破坏通信设施、非法收购通信器材等不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基站、传输等通信设施的保护。各级政府在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及旧城改造中应保护好电信基础设施,需要电信基础设施迁、改、建的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并给予合理补偿。对施工过程中的恶意损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对无线应用协议(WAP)社会网站盗版内容的打击力度,引导用户通过合法的渠道下载正版音乐、正版书籍。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① 网络
- ② 移动通信
- ③ 有线通信
- ④ 无线通信
- ⑤ 有线电报
- ⑥ 无线电报
- ⑦ 有线电话
- ⑧ 无线电话
- ⑨ 有线电报
- ⑩ 无线电报
- ⑪ 有线电话
- ⑫ 无线电话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0〕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湖泊、水库(下称湖库)是水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兼有防洪、发电及维系区域生态平衡等重要功能,同时也是农村饮用水的重要来源。随着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我市湖库富营养化状况较为严重,湖库水质单因子严重超标,个别水库出现劣V类水体,湖库水环境质量形势和饮用水安全不容乐观。为进一步加强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护湖库水环境,保证饮用水安全,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全市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湖库水环境保护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污染治理,让湖库休养生息,从根本上解决湖库水污染问题。

(二)工作方针。湖库水环境保护要贯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的工作方针。

(三)工作目标。近期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际提供饮用水的水库以及水质超V类标准的水库、出现富营养化的水库为重点,开展水污染治理工作。到2015年,水库富营养化的趋势得到遏制,全市无劣V类水体;到2020年,我市水环境质量全部达标,水库生态功能良好,能够抵抗一定自然灾害,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

二、强化措施,积极开展综合整治

(一)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各级各部门要严把

农村工业项目关,防治落后工业产业向农村地区转移。以总量减排为重点,开展工业污染整治。加强农村地区工业企业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防止农村地区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护水体安全。

(二)控制农村生活污染和面源污染。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治理,有条件的小城镇和规模较大的村庄应结合实际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科学规划畜禽饲养区域,鼓励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方式,促进养殖废物无害化利用,防治污染环境,对目前未能达标排放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抓紧进行治污改造。加快发展农业清洁生产,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推广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水库最高水位线外1千米范围内严格控制单位种植面积施用化肥量大的农业活动,严禁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三)科学规划,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科学规划湖库周边旅游业,防止超环境容量过度发展,湖库周边度假村、农家乐等必须安装污水处置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要合理开发湖泊水资源,保证生态用水,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优先实施湖泊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加强水库养殖管理,采取生物控制、放养滤食鱼类、底栖生物移植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加强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对主要入湖库河道、河口进行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恢复。结合水库实际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试点。

(四)大力加强科技攻关。要强化对湖库富营

养化形成和消除机理、水体氮磷污染控制、水体自然修复、水库保护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开展重点水库生态安全评估。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开展农业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湖泊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对本地区水环境质量负总责。负责本辖区内湖库污染治理方案相关工程项目的实施、协调、配合;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地区湖库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计划,落实相关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落实本级财政用于水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负责制定本地区湖库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并实施湖库水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防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水环境。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湖库水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要逐级落实责任,建立考核机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正确处理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切实加强领导,将湖库水环境保护所需资金作为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安排重点,并加大投入力度;要制订分年度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和进度要求,狠抓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湖库开展清理,对存在污染问题的水库实施整治,确保水环境质量安全。

(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且加强湖库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建立湖库治理和环境保护大督查工作机制。负责对各级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行政人员履行湖库水污染防治职责的情况实施行政监察;参与重大湖库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对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影响湖库水环境质量的重特大水污染事件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市发改委负责将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攀枝花市湖库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有利于湖库水污染防治的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牵头做好国家和省湖库治理专项资金争取工作,组织做好国家和省发改委牵头安排的湖库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

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指导和监督湖库水污染治理资金筹措工作,把湖库水污染防治投入作为政府建设投资和财政支出的重点,支持湖库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引导多元化社会资本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投入。牵头负责国家、省湖库下拨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对相关配套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做好向国家和省财政部门安排湖库资金项目的申报争取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对因水产养殖造成水质污染的水库实施整治。督促县(区)、市级水管部门加强巡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水库水质状况,发现水库水污染现象或事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本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市环保局负责履行环境保护统一监管职责,强化环境执法,加强环境监管。组织实施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环境监管;依法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合理使用化肥、农药,调整畜禽养殖业布局和规模;组织指导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工程;负责水库最高水位线外1千米范围内种植活动监控;组织实施农业固体有机废弃物和规模化养殖场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

市林业局负责生态防护林、生态湿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恢复、保护和建设工作,做好退耕还林工作;负责做好向国家和省林业部门安排湿地资金项目的申报争取工作;负责国家、省下发的行业归口补助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

市经信委负责全市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和企业环保技术改造。组织指导工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工业企业“入园”,深入推进“三高两低”等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关停污染严重的“五小”等企业;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做好循环经济试点园区、试点企业建设工作,推动工业园区循环经济技术创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乡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促进农

村建设科学规范。

市卫生局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的推进和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组织和督查；负责城乡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矿山地质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避免矿山开采引发地质灾害造成水质影响。

市科技局组织湖库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组织开展湖库水富营养化形成及消除机理等基础性研究。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与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农村分散居住生活污水处理等关键技术攻关。

市审计局负责加强市湖库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审计监督，督促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市旅游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区(饭店、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景区)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领导，切实发挥组织保障作用，切实推进全市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我市饮用水安全，保护人民生活环境。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10〕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夯实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强化农村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努力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9〕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农村道路客运的通知》(川办发〔2007〕8号)和2010年11月1日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认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根本利益，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

会稳定。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村村通工程和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的实施，我市农村道路交通里程数、农村机动车数和驾驶人数量急剧增长，摩托车、农用运输车及微型客车等车辆在农村地区大量使用，农民群众出行难问题得到一定缓解。但由于我市特殊的地形地貌局限，农村道路普遍存在临崖、临江、路窄、弯急、坡陡、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等问题，农村地区道路安全隐患大量存在，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和机制尚未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漏管失控严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上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因此，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更加重要、势在必行。

二、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一)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

概原则在部办函中。

各县(区)乡镇政府、有农村道路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安监所),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兼任安监所所长,在现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基础上,增加1~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要确定1名副所长或一名民警兼任安监所副所长。各村(居)委会、有农村道路的居委会要落实1~2名交通安全协管员,可由村委会、居委会干部兼任,协助安监所开展工作。

(二)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1. 建立工作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监管主责,实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安监所主抓、公安派出所协管、村(居)委会配合的工作责任制,县(区)、乡镇(街办)两级要签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做到责任明确、分工合作、监管到位。

2. 建立委托监管、协助执法机制。公安交警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统一的授权委托书,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部分管理权委托安监所办理,并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制定安监所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具体办法,建立工作对接平台。

3. 建立巡查管控机制。安监所要落实领导和工作人员带(值)班、巡查制度,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交通安全巡逻管控,查纠交通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建立户籍化管理机制。安监所要对本辖区的车辆、驾驶员进行全面清理,建立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台帐,逐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与车主、驾驶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实行户籍化管理。

(三)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机制

各县(区)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和安监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安监所配备必要的工作装备、设备和办公经费,按规定给予安监所工作人员及协管员补助、奖励,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四)逐步建立农村驾协自治组织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引导、鼓励车主和驾驶员等成立农村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协会(以下简称“驾协”),由安监所负责指导和监管,强化驾驶员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

三、进一步明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县(区)政府:切实加强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装备、设施,构建乡镇(街办)、村社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网络体系;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投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研究制定鼓励扶持农村客运发展和激活农村驾协作用的相关政策性措施,定期组织召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题会议。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承担起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制定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安监所的组织领导,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指导建立农村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协会;完善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组织开展农村道路的管理和养护。

(三)乡镇(街办)安监所:切实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抓责任,制定本辖区道路、场镇等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本辖区机动车及驾驶员信息的台帐,实行车辆、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做好本辖区农村道路及安全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巡查管控,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和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治理;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据有关执法部门委托的权限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查纠工作;指导建立和监督管理农村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协会;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关车管业务;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善后调解处理工作。

(四)公安派出所:发挥公安行政管理职能,协助乡镇(街办)安监所开展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工作;配合乡镇(街办)安监所加强农村道路巡查管控工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现场维护、善后调解处理等工作。

(五)公安交警部门:发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指导乡镇(街办)安监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确定乡镇(街办)安监所的委托授权范围;制定安监所查纠交通违法行为等管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具体办法;做好乡镇(街办)安监所工作人员及协管人员的交管业务培训;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整体规划,指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农村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协会规范有序开展。

(六)安监部门:负责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职责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协调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督查相关部门单位对农村道路危险点、段的排查、整治;指导安监所业务工作;牵头指导和监督管理农村机动车驾驶员安全协会;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严格落实责任倒查。

(七)交通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道路营运发展规划,合理安排运力;严格农村运输企业资质审查,指导、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安全行车制度等,做好车主、驾驶人员的培训教育;指导乡镇做好农村道路及安全设施的设置、养护、管理,督促乡镇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指导乡镇(街办)安监所开展相关业务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

(八)农机部门:负责拖拉机及驾驶人员的源头监管,做好拖拉机的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严格执行拖拉机的报废、淘汰规定,确保拖拉机的运行安全;加大对拖拉机驾驶人员交通法规、安全知识和驾驶技能的教育培训;严格驾驶人员考试和发证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顿;积极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农机驾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九)教育部门:积极开展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道路安全教育;做好农村校车安全监管工作,严禁使用报废车、农用车等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接送学生。

(十)财政部门:切实做好农村道路交通经费保障工作,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质量和效率。

监察、宣传、质监、卫生、工会、司法等部门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四、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覆盖面

(一)大力扶持农村客运事业发展

各县(区)要按照“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思路,大力扶持发展农村客运。根据农村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分布情况和农村道路状况,制定农村客运线路发展规划、调优运力结构和运力投放规划。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道路通行状况进行评估后,对符合通行客车条件的农村线路及时投放运力,开通客运班车,逐步提高农村客运通达度,扩大农村客运覆盖面,切实解决农民出行难问题。要认真落实农村客运优惠政策,减轻农村客运经营者负担。要切实加强农村客运市场的整顿和管理,维护农村客运交通安全秩序。

(二)引导农村客运进行公司化经营改造

各县(区)要积极推行“公司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思路,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实行公司化改造,按照投资多元化、产权一体化、管理公司化、经营集约化的原则,推进农村客运发展和经营管理,减少经营矛盾,提高经营效益,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提高农村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水平

各县(区)要按照安全、经济、节能的原则,结合农村道路通行实际,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小适用型车辆从事农村客运,严禁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农用车以及非法改装车从事农村客运,努力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五、进一步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

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逐步改善农村道路的通行条件,严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抓好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提高安全通行率和安全通车率。进一步加大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治理,加强县、乡以下道路交通标志、标牌、标线设置工作,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7〕7号),认真落实每年1000米波形防护栏和10面道路交通安全标志牌的安装任务。对新建、改建的农村公路,必须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严格把好设计审查关、工程质量关和竣工验收关。

六、进一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各县(区)、各乡镇(街办)要针对辖区农村道路交通情况,突出重点违法行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组织安监、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定期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整治无牌无证、超员超速、非法载客、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形成严管严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高压态势。

七、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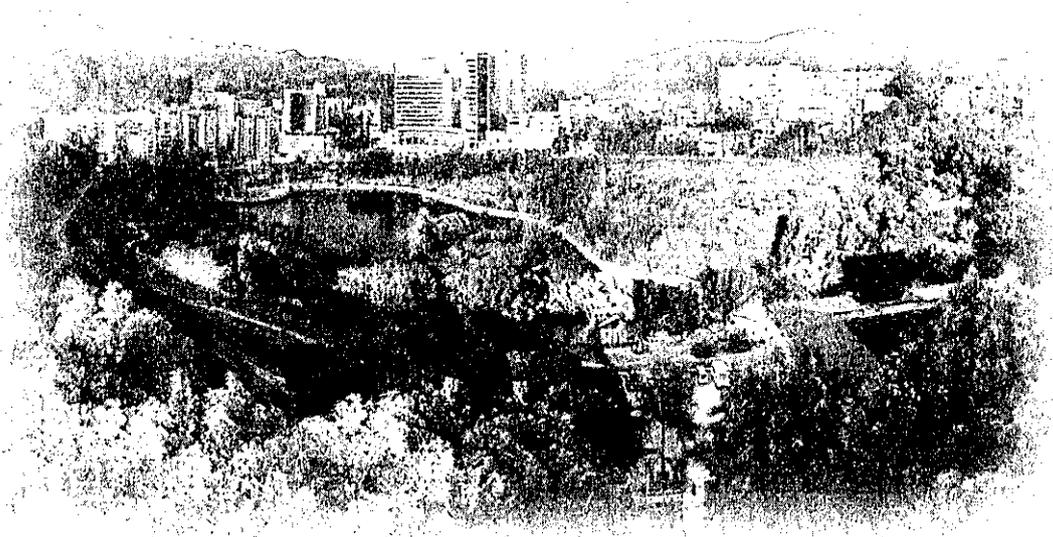
各级、各部门要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各乡镇(街道)、村(社)要结合农村道路交通特点,充分开辟和利用宣传阵地,采取各种多样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法律法规,定期组织驾驶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广大农村群众交通法制观念。公安交警部门 and 新闻媒体要对农村地区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进行公开曝

光,以案说法;警钟长鸣。教育部门要将交通安全列入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内容,提高广大农村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常识。

八、进一步实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追究

各县(区)、乡镇(街办)和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监督检查,严格实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因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工作不负责任、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致使一年内发生1起较大或3起以上(含3起)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乡镇(街办)和一年内发生2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县(区)政府,除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其当年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乡镇(街办)和相关部门责任领导到县(区)政府作检查述职,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领导到市政府作检查述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市长刘晓华在民生工程项目督办会上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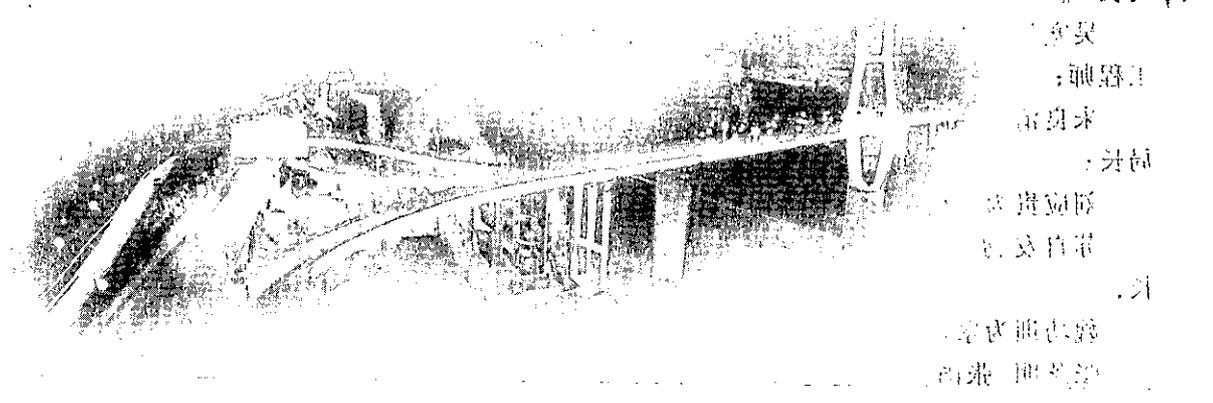
市长刘晓华在民生工程项目督办会上强调，要强力推动民生工程实施，确保民生工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努力让人民群众早受益、多受益。推进民生工程更要加强政府廉政工作，通过推进民生工程来促进政府廉政勤政建设，让民生工程真正成为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

刘晓华指出，民生工程是政府坚持以人为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提高生活水平，重点关心弱势群体而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政策举措，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应尽的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分类指导，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能，加快工程实施进度，确保所有的民生工程项目按时保质完工，并发挥持久效益。对已完工的项目，要进一步紧贴基层需求，细化实化措施，努力实现民生工程效益的最大化。尚未完工的项目，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创新，强化资金保障，改进方式方法，完善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和运行效果，务必按时完成。要强化实施效果和舆论宣传，及时挖掘、推广民生工程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要强化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到位，并将督查及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刘晓华指出，推进民生工程要始终与加强政

府廉政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既要加大为民办实事的力度，着力改善民生，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更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切实改进作风，强化服务，勤政为民，廉洁高效，树立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和崇高威信。

刘晓华要求，政府廉政要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要加强对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折不扣地落实好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改善发展环境的部署，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加快发展提供保障。二是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民生工程的透明度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认真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诉求，切实解决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化治理乱收费。三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通过推进民生工程实施，进一步强化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和办事效率；严肃查办在民生工程中弄虚作假和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等问题。四是要抓住严格问责这个关键，深入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要严肃纪律，对在民生工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和“吃、拿、卡、要”的，严格依法依纪追究责任；要加强对民生工程的过程监督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严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光华等四十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0年11月5日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向光华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成宁、陈盈西、陈明为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唐志强为攀枝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谢官林、何国燕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肖鹏举、罗昌轶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胡开斌、税军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贾幼谊、谭克、蔡雪梅、朱川刚、杨峰、张光杰为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志君、于淑英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卢海滨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总规划师(兼);

付朴忠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

吴寒松为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朱良清、朱斌、王勇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应贵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苏自友、张天辉、廖杰为攀枝花市水务局副局长;

魏功训为攀枝花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张芝明、张国良、白朝聪为攀枝花市商务和粮

食局副局长;

刘仿宁、程桂兰、王海为攀枝花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焦崎为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杨贵荣、张永初、任暄、赵铎华为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副局长;

牟伦生、吕万平、苏毅为攀枝花市民防局副局长。

(其中,陈明、罗昌轶、刘应贵、赵铎华的任职试用期连续计算。)

免去:

向光华的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景培朗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军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贾幼谊、王祥东、张光杰的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蔡雪梅、朱川刚、杨峰的攀枝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施懿宏的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张芝明、孙成宁、陈盈西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国良、白朝聪的攀枝花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杨贵荣、赵铎华的攀枝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永初、任暄的攀枝花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谢官林、何国燕的攀枝花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年11月发文目录

(节 录)

攀府发〔2010〕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代表团在四川省第十三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上作出突出贡献的教练员、运动员的决定

攀办发〔2010〕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0〕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0〕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实施共青水池建设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10〕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我市加快发展通信业的意见

攀办发〔2010〕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湖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0〕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10〕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授予孙锐等同志四川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称号的决定的通知

攀办发〔2010〕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